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政治大學碩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| | | | | |
| 學 號 | 學生姓名 | | 系（所）學程  博(碩)士班 年級 組 | | |
|  |  |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 |  | | | |
| 英文 | (如無英文論文名稱者可不填) | | | |
| 延後畢業申請  (請 勾 選) | □是 □否(考試通過，當學期畢業) 學生簽名：  碩士班註冊未滿8學期、在職專班註冊未滿10學期、博士班註冊未滿14學期，方可申請延後畢業。 | | | | |
| 考試時間 | 年 月 日 午 時 | | 考試地點 |  | |
| 考試成績  總 平 均 | 分 | | 考試委員  意 見 | 及格或不及格：  ( 請 填 寫 ) | |
| 考試委員簽名 |  | | | | |
| 論文指導教授  (請 簽 名)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學籍狀況審核  (系 所 審 核) | 已註冊 學期，已休學 學期，尚可辦理註冊 學期 | | | | |
| 系所承辦人  (請 簽 名) | **(已確認學生除當學期修課外，歷年成績均已評定且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)**  年 月 日 | | 系所主管  (請簽名) | | 年 月 日 |
| 備 註 | 1.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  2.學位考試舉行完畢後，系所應確認**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、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**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錄，登錄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。 **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，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年限者，即令退學。**  3.**教務處於學生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，始得製作畢業證書。畢業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。 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，未完成者亦不發給英文學位證明書。** | | | | |
| 註冊組登錄時間  (本欄由註冊組同仁登錄) | 學年度 學期 | | 年 月 日 午 時 | | |